

上海市长宁区 2023 年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四、名词解释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单位预算表

1.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情况表

8.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9.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作为社区窗口服务，以“一口受理，协同办理”为工作模式，实行全年无休、午间不歇、全区通办的工作制度，对社区居民各类行政事务需求进行综合受理服务的窗口。服务项目包括劳动保障、社会救助、社保缴费、计生、医疗保险、工会理赔、住房保障、卡证办理、副食品补贴、支内回沪、热线电话等 10 大类 184 项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社区事务的受理。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计 4,516.5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35.80 万元，主要是社区工作者专项经费增加，新增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社区事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总计 4,516.5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35.80 万元，主要是社区工作者专项经费增加，新增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社区事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经费。

二、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4,516.5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5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157.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47 万元。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516.5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35.80 万元,主要是社区工作者专项经费增加,新增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社区事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5.7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11.91 万元,增长 330.84 %。主要是 2023 年新增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8.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9.03 万元,增长 32.27 %。主要是 2023 年按国家规定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经费相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9.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9.51 万元,增长 32.27 %。主要是 2023 年按国家规定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经费相应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8.5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2.68 万元,增长 27.67 %。主要是 2023 年按国家规定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经费相应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157.8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71.81 万元，增长 6.99 %。主要是 2023 年度社区工作者专项经费增加，新增社区事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7.4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86 万元，增长 40.81 %。主要是 2023 年按国家规定调整公积金缴费基数，经费相应增加。

四、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11.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84.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7.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包括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六、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关于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5、上年结转：指上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上级专款资金。

二、支出科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国家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

关事业单位根据国家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国家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本单位承担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1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7.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3 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预算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69 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填报表》。